

14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甘泉堡路跨西延干渠桥梁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2日

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。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。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依法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